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0號
113年8月29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陳○○（姓名住址詳卷）

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

谷逸晨律師

被告 臺北醫學大學

代表人 吳麥斯

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律師

單鴻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09683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52號判決後，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54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由林建煌變更為吳麥斯，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吳麥斯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3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原告先前就讀於被告學校保健營養系4年級學生時（現已畢業），於民國108年5月6日遭檢舉指稱，其分別於108年3月8日、15日、29日、同年4月12日在所上食品安全學系開設之分析化學實驗課實驗室教室（下稱系爭課程教室）中，有對甲女（姓名年籍詳卷）為各1次碰觸臀部之性騷擾行為，及於108年4月26日之同前課程上課之際，有對乙女（姓名年籍詳卷）為1次碰觸臀部之性騷擾行為（該5次行為，下合稱系爭行為）。經被告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

01 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系爭性平會）開會決議組
02 成調查小組，嗣召開調查會議進行相關人員訪談後，作成第
03 1450856號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提經被告108年
04 7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平會審議後決議，認定原
05 告所為系爭行為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條
06 第4款規定之性騷擾，建議給予大過處分，後續應接受心理
07 輔導，另得以適當方式向被害人道歉。嗣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08 25條第1項及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下稱北醫學生獎
09 懲辦法）第12條第9款規定，移請學生事務會議議處，被告
10 乃於108年7月3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下
11 稱系爭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核予原告大過1次之處分，並
12 輔導學生進行改過銷過程序。被告先以108年8月2日北醫校
13 秘字第1080002732號函（下稱108年8月2日函）檢附系爭性
14 平會處理結果通知單及系爭調查報告予原告；繼依系爭學生
15 事務會議之決議作成108年8月12日學生懲處通知單（下稱原
16 處分）通知原告，並於同年月19日公告。原告不服108年8月
17 2日函處理結果，提起申復，經申復審議小組（下稱系爭申
18 復審議小組）審議後決議申復無理由，被告以108年9月12日
19 北醫校密字第1080003229號函（下稱108年9月12日函）檢附
20 申復結果通知單及申復審議決定書（下稱申復審議決定）通
21 知原告。原告續對申復審議決定、原處分提起學生申訴，經
22 被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審議後，決議申訴
23 駁回，被告遂以108年11月6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4056號函
24 （下稱108年11月6日函）檢附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書（下稱
25 申訴評議決定）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
26 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後，以109年度訴字第125
27 2號（下稱前審判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
28 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54號判決將前審判
29 決廢棄，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30 三、原告主張：

01 (一)甲女、乙女均未在遭騷擾當下，立即反應以確認行為人，其
02 等僅憑事後記憶，憑空指認，已然存在極高發生錯誤之風險
03 。又依其等陳述，其等遭騷擾時點為實驗課程進行中，此時
04 ，各組皆有人員走動領取器材，亦會互動討論，益徵確有指
05 認錯誤之極高可能性。尤以系爭課程教室並無監視錄影紀錄
06 ，僅憑甲女、乙女之主觀感受即易發生誤解，此由媒體報導
07 諸多相關案例可悉，是以斷不能僅憑甲女、乙女之主觀感受
08 ，毫無任何客觀證據即認定原告有何性騷擾之故意行為。

09 (二)系爭調查報告有諸多違誤，不應作為原處分之依據：

10 1.甲女、乙女指認行為人為原告之方式，是查看原告借用實驗
11 衣質押而較為模糊之學生證照片，依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
12 易字第30號民事判決見解，防制指認錯誤，應以成列指認之
13 方式，一對一指認易造成錯誤，故本件已違經驗法則及科學
14 驗證方法，指認根本有誤，系爭調查報告未予審究，實屬違
15 誤。

16 2.甲女、乙女陳述之事發時間、地點，係在周五上午3-4節上
17 分析化學實驗課時，當時是在白天，光線充足，且人數眾多
18 之公開場合，果有其等陳述之多次性騷擾，為何當下沒有鄰
19 近同學發現？遑論甲女陳述被觸碰次數多達4次，則在有前
20 次遭騷擾經驗情況下，一般人通常會有防備，豈會任由原告
21 多次以同樣手法觸碰？又豈有可能不當場提出異議？甚至進
22 行蒐證？或請求鄰近同學協助？足證其等陳述，顯違常情，
23 而不足採。

24 3.系爭調查報告並未完整揭露甲女、乙女之訪談摘要，又未令
25 原告與其等當場對質，或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以致原告完全
26 無法維護自身之基本權利，任由委員透過訪談，自行解讀甲
27 女、乙女之主觀片面陳述，逕行在毫無其他佐證情況下，作
28 成對原告不利之實質認定。

29 4.甲女、乙女在委員循循善誘下，甲女明白陳述以為這是原告
30 不小心、就不太舒服、對日常生活沒有影響；乙女陳述有點
31 像應該是手背嗎？但他沒有抓的動作，就是這樣子摸、其實

01 當下我覺得還好、對上課或生活沒有造成什麼影響。由其等
02 之陳述，可知不符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
03 擾。

04 5.系爭調查報告訪談5人，其中甲女、乙女為指控原告之人，
05 屬不利原告之指摘；另2位接受訪談之A男、B女，乃聽聞甲
06 女、乙女指控原告之初始對象，姑不論A男、B女之陳述僅能
07 證明甲女、乙女有對原告提出性騷擾指控之事實，究是否確
08 有性騷擾之情事，根本未親眼見聞。A男、B女之陳述既源自
09 「甲女、乙女曾提出指控原告性騷擾」此一事實，則仍屬於
10 不利原告之陳述。以上均為訪談前已然確知必不利原告之對
11 象，又未依法調查對原告有利之證據，亦未告知原告可以調
12 查對其有利之證據，故調查小組對於供述證據之採擇、調查
13 ，明顯未就原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自有違行政
14 程序法第9條、第36條之規定。

15 6.調查小組所為模擬事件發生之經過，並舉出教室組別方位配
16 置等，作為原告有性騷擾行為之不利證據，俱為不利原告之
17 證據調查，顯見調查小組於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之調查、
18 蒐集，均以朝向形塑原告有性騷擾行為之目標進行，根本未
19 曾設想、蒐羅有利原告之說詞或其他證據調查，亦未考量原
20 告過往素行，以片面且極具主觀感受之指控陳述，再恣意截
21 取原告之片斷陳述進而斷章取義後，妄斷原告有行止踰越性
22 別分界。

23 7.原告於所屬第8組主要負責取實驗用RO水，取水位置在系爭
24 課程室之準備室旁，授課教師則坐在準備室內或站在準備室
25 前授課。原告取水之行徑路線，如為避免直接穿越授課教師
26 前方，最直接路徑即係自第8組出發，經過第18組及第28組
27 後，右轉直走至取水處，此路徑會經過甲女所屬第28組，絕
28 無甲女所稱刻意繞路。又鍾君（姓名詳卷）為原告同系同學
29 ，其所屬組別為第22組，與乙女所屬第23組只相背隔一個走
30 道。原告偶爾會至第22組找鍾君聊天，但通常只站在第22組

01 與第32組間之走道，較少走至第22組與第23組間之走道，故
02 指摘原告刻意繞道，顯屬誤解。況第23組距離授課教師甚近
03 ，又剛好背對授課教師，倘原告故意觸摸乙女臀部，極易直
04 接遭授課教師發覺，且可能遭乙女激烈反應，而有在鍾君面
05 前人格掃地之風險，故指摘原告刻意繞道至授課教師前方騷
06 擾乙女，亦不合常情。實驗課期間，各組為取水、領取器
07 材、回收物品等，人員本就走動頻繁。各組人員為特定目的
08 （如領取某化學物質）亦有可能同時走動，是甲女、乙女誤
09 認原告觸摸其等臀部之可能性甚高，縱其等轉頭觀看，亦極
10 有可能因時間差而誤認行為人係原告。加以其等均未曾於遭
11 騷擾時之第一時間反應，而係選擇隱忍，更有可能因為首次
12 誤認，而強化後續誤解。原告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對於取
13 水行進路線之說明，亦無說詞反覆之處，系爭調查報告就此
14 指摘原告，實屬誤解。

15 8. 依甲女、乙女之陳述，除其等外，尚有他人遭到摸臀，至少
16 已知受害人有3人，調查小組本有機會訪查其等所述班上其
17 他知悉同學或其他受害同學，與其等說法及指認加以比對，
18 藉此確認行為人是否係原告或他人。然調查小組未予調查，
19 單憑其等單方指控，在無其他旁證支持其等說法下，逕作出
20 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不僅過於武斷，更嚴重侵害原告之權
21 益。若原告如其等指控係多次騷擾摸臀之人，因食髓知味，
22 必然於其他實驗課以同一手法騷擾他人。然而，其他實驗課
23 程並無任何指控，也無任何傳聞指稱原告有何不當行為，足
24 證騷擾其等之人並非原告，而另有其人。

25 (三)性騷擾行為，因為涉及性別差異、尊重問題，通常較其他偏
26 差行為更難獲得校園、社會之理解與接納，甚至容易被貼上
27 不雅之標籤，影響未來之升學、就業與人際互動，故對於被
28 指控者之名譽受損至鉅，而名譽權既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
29 基本權利，則被告以原告性騷擾成立為由，作成對其記大過
30 1次之處分，不僅侵害原告名譽權，更於學校遭受不完全知
31 情者之異樣眼光，導致其無法專心求學，受教育權亦遭損害

01 ，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意旨，循行政爭訟程序，
02 依法保障自身權益。而被告於調查程序及作成大過1次之原
03 處分時，自應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然自系爭性平
04 會開始調查時起，至對原告作成記大過1次之原處分時止，
05 皆未就原告有利之事實加以注意，違論進行證據調查，原處
06 分存有嚴重之程序瑕疵，應予撤銷。

07 (四)本件性騷擾調查，對於甲女、乙女之空言指述，全盤採信，
08 對於原告陳述及所提證據，僅因性別關係，即全部不採信，
09 甚至表明調查立場為「因為我覺得在同班都是同學，如果不是
10 遭受碰觸，有人肢體不舒服，他其實……我相信大部分同
11 學應該不會隨便指控一個同學」等語，全然以推定原告有性
12 騷擾行為下所為之訪談，嚴重違反兩公約揭櫫之男女權利一
13 律平等規定。且調查小組進行訪談時，並未告知原告有關甲
14 女、乙女完整陳述，也未告知可以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請
15 求協助，或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隨以一問一答方式，命原
16 告回答。原告僅為單純學生，面對學校師長及教職員突襲式
17 質問，且調查小組不斷以誘導訊問方式要求原告回答不利於
18 己之陳述，又基於有罪推定且毫無證據情況下，恣意推定原
19 告有性騷擾行為，系爭調查報告已全然不可採信，嚴重侵害
20 原告受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益徵系爭調查報告不足採
21 信，則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22 (五)108年7月30日召開之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出席委員數不足，
23 所為核予原告大過1次之決議，應予撤銷：

24 1.依該次會議簽到單所示，學生事務委員共計25人，依會議規
25 範第4條第1項規定，至少須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即13人方得開
26 議。該日計有蔡佩珊、陳怡葶、吳慶榕及林益仁等委員4人
27 請假未出席，另有郭漢彬、鄭信忠、周桂如、郭乃文、李友
28 專、謝邦昌、陳志華、張佳琪、黃彥華及邱麗芸委員等10委
29 員未親自出席而由他人代為簽到。因為事涉人事考核，非屬
30 事務性議案，上開未親自出席之委員，應無任何法源得以委
31 託他人出席就本件懲處案進行討論、表決，且依本院99年度

01 訴字第2331號判決見解，各該學生事務會議委員應具有不可
02 替代性。準此，該日會議於討論、表決本件具高度屬人性懲
03 處案時，上開由他人代為出席之委員，均應視為未出席。因
04 此，扣除請假4人及未親自出席10人，該日出席僅為11人，
05 並未達2分之1以上出席之開會議事數額，是該次會議所為記
06 大過1次之決議，程序顯不合法，應予撤銷。遑論依會議規
07 範第23條第1項規定，縱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亦應以書面委
08 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然上開未親自出席之10委員，亦非委
09 由其他委員出席，益徵該次會議所為記大過1次之決議，程
10 序顯不合法，應予撤銷。

11 2.依證人黃昭文之證述可知，郭乃文及李友專2位委員確實並
12 未出具書面委託書予謝芳宜及高淑慧委員；甚而鄭信忠、陳
13 志華、謝邦昌3位委員同樣未提出書面委託書。被告於處理
14 重要之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出席，極為便宜行事，相關授權之
15 事項、範圍等皆付之闕如，嚴重違背一般重要會議代理出席
16 之常情，亦使原告並未受到制度設計應有之程序保障，未獲
17 得合法組成之系爭學務會議審議性平會調查結果，嚴重侵害
18 原告之權益。姑不論被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即乙證5、6）
19 是否為合法之書面授權書，其內容亦皆僅提及「出席」，故
20 是否包含授權進行表決？其對個別議案表決的意向如何？亦
21 皆無隻字片語可作為代表出席委員之憑依。是本件鄭信忠、
22 陳志華、郭乃文、李友專、謝邦昌等5位委員並未合法授權
23 他人出席系爭學生事務會議，系爭學生事務會議應未達法定
24 人數而不合法。

25 3.依證人黃豪銘、劉景平之證述可知，各該委員並未接到任何
26 關於系爭調查報告內容或其他相關資料，則於此種並無任何
27 資料參酌之情況下，各該委員根本不可能針對原告懲處案件
28 進行實質審議，更無法對系爭調查結果作出接受與否之決定
29 ，故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就原告懲處案所為之決定，實非合法
30 。證人黃昭文亦陳稱並未提供詳細資料予各該委員審議。況
31 參酌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之簽到紀錄，證人黃昭文所指之性平

01 會承辦人應係列席之賴婷吟小姐，但其並非性平會委員，更
02 非調查小組之成員。是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委員所接獲之性平
03 會調查資訊，實屬被告行政單位整理之片面資訊，益徵本件
04 懲處案並未經過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之實質審議，實非合法。

05 (六)依北醫學生獎懲辦法第12條規定，倘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
06 ，且經過性平會查證屬實者，被告得核予最高為記大過之處
07 分，而非應核予大過之處分。亦即，被告依前開規定仍應按
08 具體個案行使裁量，而非不論個案輕重，均一律論以大過處
09 分。原告平日學業尚稱優良，素行良好，並無不良嗜好，亦
10 無不尊重多元性別之前例，被告於決定懲處輕重時，均未考
11 量前述情況。又依原處分所載，被告應僅係毫無考慮、毫無
12 保留的援引系爭調查報告內容，並無進一步裁量應予原告之
13 懲處種類，核屬裁量怠惰，是被告作成原處分，自有違誤，
14 應予撤銷。

15 (七)原告依法提出申復後，被告即成立申復審議小組，敦聘陳怡
16 樺教授、章修璇律師及沃國璋組長為申復審議小組成員。然
17 陳怡樺名列被告性平會委員名冊之中，卻又擔任本件申復審
18 議小組成員，顯於法不合，是系爭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並不
19 合法，所為申復審議決定應予撤銷。

20 (八)申訴評議決定有以下違法，應予撤銷：

21 1.施純明主任秘書為106-107學年度及108-109學年度之性平會
22 委員，曾參與108年5月27日決議成立調查小組之會議及108
23 年7月23日決議本件性騷擾成立之會議，於學生申訴程序中
24 ，其兼為系爭學生申評會委員，應屬有利害關係而應自行迴
25 避，然於過程中，其非但沒有自行迴避，甚而參與整個評議
26 過程，是申訴評議決定亦屬違法，應予撤銷。

27 2.申訴評議決定理由二並未說明委員討論內容為何？認定原告
28 所提理由尚難認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回應為何？不採原
29 告提出各項證物之法理基礎為何？未就原告所提理由逐一駁
30 斥；理由三單純援引法條文字，遽然得出調查小組及申復審

01 議小組之組成均合法之結論。然對原告提及陳怡樺名列性平
02 會委員名冊之中，卻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未為任何說明
03 ，顯然未附理由；理由四，僅援引北醫學生獎懲辦法第12條
04 第9款規定，即認定被告得核予原告記大過1次之處分，然對
05 原告主張未考量各項因素而有裁量怠惰乙節，隻字未提，益
06 徵申訴評議決定未附理由，已然違法等語。

07 (九)並聲明：訴願決定、申訴評議決定、申復審議決定及原處分
08 均撤銷。

09 四、被告則以：

10 (一)依系爭調查報告及系爭性平會訪談紀錄，堪認原告有刻意以
11 手碰觸甲女、乙女之臀部而構成校園性騷擾之行為：

12 1.系爭性平會委員均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力，且於
13 作成系爭調查報告前，3位委員已進行多次且長時間訪談，
14 對於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具有對訪談對象親見親聞得以透
15 過五官感知受訪談對象神情、語氣及互動之經驗，再經性平
16 會10位委員投票表決一致同意本件性騷擾成立，堪認系爭調
17 查報告結果對於事實認定，具有極高度之真實性與參考性。
18 又性平會調查具有高度屬人性，依性平法第35條第1項規定
19 ，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受其拘束，行政法院固不受其拘束，仍
20 應審酌，並應降低對其審查密度，絕非謂行政法院應捨系爭
21 調查報告不用，而須全面重啟調查，亦非如原告主張應改以
22 刑事訴訟之法理重新進行審理。

23 2.本件係被告身為教育單位調查校園性騷擾事件，並非追訴原
24 告有關性騷擾之刑事責任，系爭性平會委員亦非檢調單位，
25 行為人亦無刑罰適用，其舉證強度當然有所不同，性平法亦
26 無任何類推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法條或法理，系爭性平
27 會委員對原告訪談方式及過程亦屬適法，且A男及B女並非訪
28 談前已確知必不利於原告之陳述對象，原告竟如此主張，又
29 主張未依法調查或告知可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均以朝向形
30 塑其確有性騷擾行為之目標進行，顯屬無據。系爭性平會調

01 查性騷擾事件，旨在使學生得以在健康環境學習，學生如涉
02 此情事，被告亦期待學生以改過遷善為目標，而非處以刑罰
03 ，被告對外之懲處公告，已經遮隱原告名字，且未記載任何
04 有關性騷擾事件文字，亦提醒原告銷過之救濟方式，嗣原告
05 亦提出申請，該記大過處分業經銷除，對於原告之影響輕微
06 ，絕無原告所主張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上嚴格證明法則之餘地
07 。

08 3.系爭性平會對於甲女、乙女辨認原告係行為人之方式，已詳
09 加調查比對客觀事證，包含其等遭觸碰臀部後，均立即轉頭
10 辨識原告長相，包含原告有一整撮白色頭髮特徵，此情亦與
11 原告女友即證人謝佩樺證述原告有此特徵相符，以及原告經
12 常未攜帶實驗衣之習慣，其等對於原告之長相熟悉度絕非模
13 糊，其等亦從未表示不確定係何人所觸摸，僅對初次遭受觸
14 摸臀部是否係他人故意所為有所懷疑，然對於係遭原告觸摸
15 則指證歷歷，並於確知原告長相後，跟隨於後拍攝原告學生
16 證以確認其姓名、系級、組別等身分資料，是其等誤認行為
17 人並非原告之機率極低。

18 4.系爭性平會業對於系爭課程教室走道相當寬敞，比對訪談紀
19 錄、申訴書，並審視該教室組別位置圖、走道照片及原告走
20 路動線等事證，認為原告絕無可能多次不小心碰觸甲女、乙
21 女之臀部。

22 5.系爭性平會之委員態度客觀中立，並未偏袒甲女、乙女，反
23 於對原告訪談時提醒其可主張自己是無意，惟原告未提出對
24 己有利事證，反多次閃爍其詞，略呈語無倫次狀態，導致委
25 員認其說詞均難採信，惟委員仍對於原告有利及不利事證均
26 有注意，並為原告利益，建議予以心理輔導。

27 6.依原告於訪談報告陳述，可見其受訪談之初，或因無法確知
28 系爭課程教室是否設有監視器，故回答上閃爍其詞，不斷表
29 示自己「如有碰觸到，也是無意的」之意思。嗣於系爭性平
30 會調查報告作成後，發現該教室並無監視器，始改稱自己從

01 未有性騷擾之行為，甚至不斷主張應以刑事訴訟法上嚴格證
02 明法則來檢視其是否曾有性騷擾行為，委不足取。

03 7.原告主張甲女陳述「我是以為這是不小心」、「就不太舒服
04 」、「對日常生活沒有影響」等語，乙女陳稱「其實當下我
05 覺得還好」等語，進而主張不符合性騷擾定義，屬斷章取義
06 ，委不足取。因甲女旨在說明其受到原告觸摸臀部初次之經
07 歷與後續遭多次觸摸後感受之比較，絕非在於表達原告之行
08 為未對於其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造成影響
09 。乙女陳述上情後隨即表示「事後我就越想越生氣」，顯見
10 乙女已因原告觸摸臀部之行為嚴重影響其人格尊嚴。況其等
11 均以遭原告觸摸臀部乙事向系爭性平會提出申訴。

12 8.被告對是否成立性騷擾，依性平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僅能
13 依據系爭調查報告，不能自行判斷，故就系爭性平會作成性
14 騷擾成立之結論後，對於被告而言，所謂注意對於原告有利
15 及不利之事項，係應為何種懲處之考量，而被告核予原告記
16 大過1次之處分，係考量系爭調查報告業已認定原告多次觸
17 摸甲女、乙女之臀部，顯對於他人身體自主權未予尊重，須
18 依規定處分以啟自新，使原告畢業後出社會得以導回正軌，
19 惟亦考量處分紀錄可能對於學生未來升學之機會有所影響，
20 故於北醫學生獎懲辦法設有改過銷過之機制，目前原處分業
21 經銷除。

22 (二)108年7月30日召開之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之組織、決議及表決
23 均無違法：

24 1.會議規範之性質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僅具
25 行政指導性質，難認可一體適用相關會議。被告縱未另定議
26 事規則，亦尚難逕以被告應適用會議規範為基礎，指摘原處
27 分之合法性，而應審認被告學生事務會議慣例，以及各與會
28 人員受託代理出席及表決之實質狀態，認定會議之決議是否
29 為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多數決之結論。查被告相關議事規則、
30 組織規程，均未規定須書面委託始得合法代表出席學生事務
31 會議，亦無受委託出席者須同為學生事務會議委員之規定。

01 是會議規範第23條第1項規定尚難作為須書面委託始得代表
02 出席之依據，亦難作為須委託同為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始得代
03 表出席之依據。況該條項既為委託代表發言之規定，與委託
04 出席有別，亦尚難作為須書面委託始得代表出席之依據。系
05 爭學生事務會議依據組織規程所列之組織成員，當天原應出
06 席之成員為25位，其中親自出席者有12位，委託代理出席者
07 有10位（包含5位委託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另5位委託非學生
08 事務委員），共計有22位出席，已達2分之1以上，且當天會
09 議並無任何出席之委員反對給予原告大過處分，亦無任何出
10 席之委員對於受委託出席之委員，是否確實合法代表其他委
11 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堪認系系爭學生事務會議核予原告
12 大過處分，於法無違。

13 2.縱認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委員須受其他委員書面委託始得代表
14 出席會議，其中郭乃文委員及李友專委員均已於108年7月30
15 日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前，透過電子郵件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且
16 該等電子郵件均係被告統一配置教職員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17 往來者，具有相當程度證明、保存之功能，堪認確實已具備
18 書面之要件。從而，縱使依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4
19 號判決意旨，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亦至少有14人出席，已達法
20 定開會人數。

21 3.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全數出席之委員透過「舉手表決」之方式
22 一致同意通過決議給予原告大過處分，並無任何出席之委員
23 投反對票。足見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已依會議規範第55條第1
24 項第1款「舉手表決」之表決方式，對於是否依據北醫學生
25 獎懲辦法第12條規定予以原告大過處分乙事進行表決，經會
26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以會議規範第56條、第60條所
27 定「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28 (三)被告作成原處分，並無裁量怠惰：

29 依性平法第35條第1項所揭示之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
30 對於性騷擾之事實認定，本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不得
31 自行調查或判斷，因此，被告於作成懲處內容之決定時，所

01 憑據者，即係原告性騷擾行為已成立之事實。108年7月30日
02 召開之系爭學生事務會議考量系爭調查報告已認定原告多次
03 觸摸甲女、乙女之臀部，顯對於他人身體自主權未予尊重，
04 致甲女、乙女感覺人格受侵犯而提申訴，須以較為嚴厲懲處
05 以啟自新，絕非毫無衡量而有裁量怠惰之情事。再者，性騷
06 擾事件對被害人所生危害不容忽視，甚或可能潛在導致被害
07 人於未來不特定期間發生精神疾病，故被告對於性騷擾行為
08 ，於北醫學生獎懲辦法即設有較嚴厲之懲處，本件既經性平
09 會認定性騷擾成立，被告對原告核予記大過1次之原處分，
10 於法無違。況原處分已記載銷過程序，原告亦依程序銷過，
11 顯見該懲處內容已有考慮對原告未來之影響。

12 (四)申復審議小組之組織及決議，並無違法：

13 被告性平會委員名冊中雖列有陳怡樺，但其任期為2年至110
14 年7月31日，可推知其任期起迄為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
15 日。系爭調查報告是在108年7月25日作成，斯時陳怡樺尚非
16 系爭性平會委員，是事後於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始
17 聘任為性平會委員，亦未參與系爭性平會調查小組及性平會
18 決議，無須於申復審議時迴避。

19 (五)申評會之組織及決議，並無違法：

20 1.施純明主任秘書，於108年10月23日申評會開會時，依法申
21 請自行迴避，改由李美賢代理主席。嗣於108年11月5日申評
22 會再次開會時，已改由李美賢擔任主席，施純明顯已迴避，
23 並未參與評議，原告主張施純明先參與系爭性平會調查與決
24 議，復於申評會參與評議，容有誤會，不足為採。

25 2.依性平法第35條第1項揭示之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對
26 於性騷擾之事實認定，本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不得自
27 行調查或判斷，因此申評會自無法對於性騷擾事實進行認定
28 ，否則有違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原告所提出之申訴狀
29 ，大部分內容涉及系爭性平會認定性騷擾行為過程，系爭性
30 平會已於108年10月18日對原告申訴提出「臺北醫學大學學
31 生申訴回覆說明」，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經申評會於

01 108年10月23日會議時審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新事實、新
02 證據或指出其他重大瑕疵，故申評會認系爭性平會調查過程
03 均無不法，作成申訴駁回之決定，於法無違。原告主張申訴
04 評議決定未附理由，應予撤銷，並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05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前提事實：

08 如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
09 有甲女及乙女（姓名年籍均詳卷）108年5月6日臺北醫學大
10 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不平等事件申訴書（下稱申訴書）
11 各1份（本院前審卷第301-304頁）、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
12 防救通報處理中心108年5月6日通報單（原處分卷1第1-2頁
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爭性平會簽到單、保密同意
14 書及會議紀錄（原處分卷1第3-7頁）、調查小組分別對甲女
15 、乙女、原告、A男及B女之訪談紀錄（本院前審卷第309-31
16 6、317-322、323-347、349-358頁）、調查小組製作及拍攝
17 之系爭課程教室示意位置圖及照片（本院前審卷第359-362
18 頁）、系爭調查報告（原處分卷1第50-56頁）、107學年度
19 第2學期第2次性平會簽到單、保密同意書及會議紀錄（原處
20 分卷1第32-41頁）、被告108年8月2日函、系爭性平會處理
21 結果通知單及調查報告（本院前審卷第117-133頁）、108年
22 7月30日系爭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個案討論保密協議書及
23 會議紀錄（原處分卷1第42-47頁）、原處分（本院前審卷第
24 135頁）、被告108年8月19日公告（原處分卷1第63頁）、被
25 告108年9月12日函、申復結果通知單及申復審議決定（本院
26 前審卷第137-156頁）、被告108年11月6日函及申訴評議決
27 定（本院前審卷第157-160頁）及訴願決定（本院前審卷第1
28 61-173頁）在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29 (二)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30 1.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行為時性平法：

- 01 (1)第2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
0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
03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04 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
05 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
06 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
0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
08 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09 他方為學生者。」
- 10 (2)第6條第5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
11 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12 (3)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5
13 人至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
14 占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15 、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
16 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17 (4)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18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
19 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
20 效。」
- 21 (5)第25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
22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
23 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
24 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
25 當之懲處。」
- 26 (6)第30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
27 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
28 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
29 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
30 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
31 法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第3

01 項)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
02 員總數2分之1，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03 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3分之1
04 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2分之1以上；事件當事人分
05 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第4項
0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
07 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
08 提供相關資料。(第5項)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
09 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第6
10 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
11 進行之影響。(第7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
12 ，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13 (7)第31條規定：「(第1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
14 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
15 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
16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2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17 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
18 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
19 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
20 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
21 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4項) 學校或
22 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
23 列席說明。」

24 (8)第32條規定：「(第1項)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
25 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
26 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2項) 前項申復以1
27 次為限。(第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
28 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
29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30 (9)第35條規定：「(第1項)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
31 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

01 報告。(第2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
02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03 2.行為時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4款
04 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
05 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
06 具體事實為之。」換言之，所謂性騷擾，係指在性侵害犯罪
07 以外，根據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
08 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下，行為人以明
09 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
10 言詞或行為，無論是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之
11 機會或表現抑或以之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
12 習或工作有關權益的條件者，均屬之。是其認定標準，應以
13 「合理被害人」標準檢視，即以被騷擾者認知之觀點加以認
14 定，而非根據行為人本身之主觀看法（最高行政法院104年
15 度判字第6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3.性平法第2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108年12月24日修正前之本件
17 行為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行為時防
18 治準則）：

19 (1)第21條第1、2項規定：「(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
20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
21 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
22 ，依本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第2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23 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
24 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
25 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
26 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27 (2)第23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28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當事人為
29 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二、行為人與
30 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

01 應避免其對質。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
02 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
03 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
04 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05 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
06 限。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
07 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
08 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
09 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10 (3)第29條第1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
11 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12 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13 (4)第31條規定：「(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
14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
15 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第2項)申請人或
16 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
17 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
18 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
19 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20 由其簽名或蓋章。(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
21 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
22 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23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
24 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人或5人，其小組成
25 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2分之1以上，具校園性侵
26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
27 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3分之1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
28 2分之1以上。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
29 審議小組成員。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
30 集人，並主持會議。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
31 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

01 組成員列席說明。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
02 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
03 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04 4. 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下稱北醫組織規程）第36條第1項
05 第3款規定：「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三、學生事務會
06 議：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教師代表及經選舉產
07 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導師及學
08 生列席。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審議學生事務
09 規章。」

10 5. 北醫學生獎懲辦法：

11 (1) 第12條第9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記大
12 過之處分：……九、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
13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14 (2) 第16條第2款規定：「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
15 辦理：……二、記大過或大過以上之記過處分，由學生事務
16 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17 6. 會議規範：

18 (1) 第4條第1項規定：「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一)
19 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
20 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
21 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
22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三)會員無定額者，不受開會
23 額數之限制。」

24 (2) 第1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
25 項目如下：……(十一)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26 (3) 第23條規定：「代表人（第1項）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
27 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
28 （第2項）前項規定，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9 」

30 (4) 第55條規定：「（第1項）表決應由主席就左列方式之一行
31 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一)

01 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二)起立表決。(三)正反兩方分
02 立表決。(四)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
03 並得5分之1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
04 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1次
05 ，但不得3唱。(五)投票表決。（第2項）前項第5款，除對人
06 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
07 責為原則。」

08 (5)第56條規定：「（第1項）通過與無異議認可(一)通過以表決
09 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二)無異議認可第60條所列之事
10 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
11 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
12 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第2項）無異議認
13 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14 (6)附錄(一)修正特點：「一、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
15 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但如無另外規定，僅能參
16 與發言不得參與表決，以防少數人收買委託書，操縱會議。
17 ……」準此，永久性集會如無規定開會額數，以出席人超過
18 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
19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
20 ，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為代表人，惟除另有
21 規定外，代表人只能參與發言不得參與表決。表決之方式有
22 舉手表決等5種，獲得多數之贊同者，為通過。另有無異議
23 認可方式。

24 (三)原告確有性平法第2條第4款所稱之性騷擾行為之事實，系爭
25 性平會之調查程序，應屬適法：

26 1.綜合上開法規範意旨，可知依性平法規定所設之性平會或調
27 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均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
28 力，故其提出之調查報告具專業性，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其
29 就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該調查報告為依據，方
30 符性平法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之原則。換言之，就性平法事
31 件應由具調查專業之性平會認定事實，即對於與性平法事件

01 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再由具懲處裁
02 量權之相關權責單位決定懲處。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應尊重
03 權限劃分，並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斟酌應為如何之懲處
04 ，不應自行調查。茲依前揭規定可知，就學校及主管機關對
05 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乃性平會之權責，故就相關
06 事實之認定，即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07 2.又行政機關依證據認定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倘綜合
08 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
09 ，只要無違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於法並無不可。又我國
10 行政程序法對於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
11 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
12 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再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13 凌事件之特性，其事實面上之特徵多具有場所隱密性、時間
14 持續性，直接證據之取得相當困難，加以被害人惟恐此類事
15 件對外公開不利其名節，易於產生試圖遺忘及自我隱瞞之之
16 心理反應，以壓抑其尊嚴受創傷後之情緒，致使被害人於事
17 後指訴時，其記憶隨時間經過而喪失細節或陷於片段，不易
18 完整還原事實之全貌。是以，為達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
19 等，消除性別歧視之性平法立法目的，考量校園性侵害、性
20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特性，關於被害事實之認定，不採取相
21 當於刑事程序之嚴格證據法則，而傾向較為寬鬆緩和之採證
22 標準。況學校調查處理學生涉及性騷擾事件時，並非如同檢
23 警調機關欲追訴其犯罪行為，若經調查後認性騷擾行為成立
24 ，更係以促使學生改過遷善為主要目的。從而，立法者就性
25 平法、性平法施行細則、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均無採取準
26 用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即可得知立法者無欲
27 使此類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程序、調查證據方法及證據法則等
28 ，採行如同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29 3.經查：

30 (1)原告先前就讀於被告學校保健營養系4年級學生時（現已畢
31 業），於108年5月6日遭甲女及乙女向被告提出申訴書，甲

01 女指稱原告分別於108年3月8日、15日、29日、同年4月12日
02 在所上食品安全學系開設之系爭課程教室中，有對其為各1
03 次碰觸臀部之性騷擾行為，乙女指稱原告於108年4月26日之
04 同前分析化學實驗課上課之際，有對其為1次碰觸臀部之性
05 騷擾行為。經被告108年5月27日系爭性平會開會決議受理該
06 申訴案，錄為第1450856號案，並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規定
07 ，委派3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成員為：曾惠副人資長、蔡
08 奉真副教授及何建志副教授。

09 (2)系爭性平會調查小組於108年6月5日訪談甲女時，其自陳略
10 以：①……那個學長去前面的時候就會特別繞到我們這一組
11 ，然後再走到前面去，那走過來的過程中，就是會……就是
12 假裝的正常走過去，可是走過去，手就直接拍到屁股，然後
13 第1次的話，我是以為這是不小心，之後就第2次第3次，然
14 後蠻多次的。②因為他一開始……一般碰到是拍過去，就是
15 大概碰到這樣子，可是他是就是有點像摸下去……他摸得蠻
16 完整。③……走道在中間，我們那邊對面是沒有人的，所以
17 空間是很大的，所以一開始以為不小心，可後來就覺得不太
18 對，因為空間都很大，可他都靠得很近。④（委員問：「他
19 當下摸到你，你的感受怎麼樣……）就不太不舒服。（委員
20 問：「這件事情之後對你自己的……除了上課之外，日常生
21 活有什麼影響？」）沒有耶。……等語，有系爭調查報告附
22 卷可參（甲女之陳述，見本院前審卷第309-316頁）。

23 (3)系爭性平會調查小組於108年6月5日訪談乙女時，其自陳略
24 以：①他沒有抓的動作，就是這樣子摸，有種用力的感覺，
25 也不是輕揮過去。②有刻意的感覺就是不是輕揮，而且我也
26 想說會不會是走道太窄，所以我就往回看，但我對面組別是
27 沒有人的，走道是你橫著走路都是很有空位的，所以就是感
28 覺是滿刻意的。③（委員問：「你怎麼知道是誰？」）我有
29 記臉，但是我也沒有當下就覺得他是那種人，但我就把他臉
30 記住了，然後我事後再去跟其他以前被摸過的人核對是不是
31 那個人。（委員問：「所以你們是怎麼核對的呢？是有他的

01 照片還是？」因為我其實不是問我那個事發的人，是我同組
02 同學說是那個有他有點白頭髮……那個白頭髮嗎？我說唉，
03 你怎麼知道，他就說，因為之前有同學跟他講說就是那個男
04 生。④對，是有壓下去的感覺，而且接觸時間也不是就是1
05 秒這樣，有點…⑤就覺得就覺得哇，原來是真的有人摸屁股
06 ，以前會覺得他們是不是就是太神經質，但是發現哦，原來
07 是真的。……其實當下我覺得還好，是事後我就越想越生氣
08 ……等語，亦有系爭調查報告附卷可憑（乙女之陳述，見本
09 院前審卷第317-321頁）。

10 (4)系爭性平會調查小組於108年6月5日訪談原告時，其自陳略
11 以：①（委員）有位女同學說在……你會刻意經過他們的那
12 個組別，所以會用手碰他們的臀部，那他們主張說那個次數
13 呢，是有好幾次以上，並不是一個無意的，不小心的碰觸，
14 那這兩個同學的那個說法，大家都是很類似的，那只能是在
15 時間上面是不同的日期……（原告）我真的完全沒有印象，
16 對這個事情。②沒有人會讓我……被我碰到，應該應該是沒
17 有，因為我就是很專心在拿水，然後拿水回去用完再去拿水
18 ，然後我再趕快回來，再給他們水。③我不敢去摸別人的臀
19 部，或者有意去碰別人的臀部，但是如果無意的話，那我也
20 不會知道，所以……但是我女朋友跟我講過我有這樣的現象
21 ……等語，有系爭調查報告附卷可佐（原告之陳述，見本院
22 前審卷第323-346頁）。

23 (5)綜觀上情，原告雖於訪談時並未直接承認其有觸碰甲女、乙
24 女臀部的行為，惟甲女、乙女之陳述明確，指述情節具一致
25 性，參以原告並不認識甲女、乙女，甲女、乙女當不致說謊
26 陷害原告之可能，且甲女明白指出其遭原告觸摸臀部時有回
27 頭看原告、原告是保健、有女友等特徵，而乙女則明白指出
28 原告有白頭髮之特徵，有原告當時於臉書公開之照片3幀在
29 卷足參（本院前審卷第365頁），可見原告被誤認之機率低
30 微，堪信甲女、乙女確有遭被原告觸摸臀部行為屬實。又甲
31 女、乙女對原告觸摸臀部之行為，或表示不舒服，或表示事

01 後越想越生氣，而該等行為衡諸一般人之感受，係不受歡迎
02 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是以，原告對甲女、乙女所為觸摸臀
03 部之行為，致影響甲女、乙女之人格尊嚴，構成行為時性平
04 法第2條第4款第1目之性騷擾。

05 (6)系爭性平會調查小組除訪談被害人甲女、乙女及行為人原告
06 ，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的機會外，並訪談當
07 時相關關係人A男及B女，經審酌上開人等之陳述及甲女、乙
08 女108年5月6日之申訴書、系爭性平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
09 次系爭性平會會議紀錄、甲女、乙女及原告分別108年6月5
10 日之訪談錄音檔及逐字稿、甲女、乙女及原告於分析化學實
11 驗課的組別位置圖及出席紀錄、被告醫檢大樓3樓系爭課程
12 教室組別及走道照片等資料，並據甲女、乙女及原告之上開
13 訪談內容或調查之客觀事實，認為無疑義之部分：①甲女、
14 乙女所稱被摸臀部的實驗課日期，甲女、乙女及原告均有出
15 席。②原告（第8組）表示找同學聊天、問問題或拿RO水之
16 主要路線，係甲女、乙女實驗組別所在的位置分別為第28組
17 及第23組。③原告表示在實驗課除同組（第8組）實驗的同
18 學，比較會聊天或問問題的有另外2人，分別在第38組及第2
19 2組，恰是至甲女（第28組）、乙女（23組）所在位置會經
20 過的路線。④甲女有4週（108年3月8日、108年3月15日、10
21 8年3月29日、108年4月12日）上實驗課都被摸臀部，但甲女
22 表示108年4月26日遲到，經查出席紀錄無誤，當天受害對象
23 轉為乙女，查乙女確有出席。⑤甲女、乙女表示有向實驗課
24 的主授老師及助教反應受害情況，經訪談A男及B女確認有此
25 事。⑥經委員場勘醫檢大樓3樓化學實驗室，bench間的走道
26 至少有135公分，經A男及B女表示，一般人走走道根本就不
27 可能會摸到（同學的臀部）；有疑義之部分：①原告對於為
28 何會走甲女、乙女實驗組別所在的路線，說詞反覆，多次表
29 示因為需要專注的取水，時而說因為要跟認識的同學聊天或
30 問問題。②原告訪談前段未有印象於實驗課摸女學生的臀部
31 或不敢去摸別人的臀部，但後又表示其無法保證記憶的正

01 確、其如果有任何做錯的地方願意道歉、其國中看過心理醫
02 生診斷有亞斯伯格症，其常被提醒沒有注意周遭等，似在表
03 達他可能有做過，以其他理由規避他不是有意的及摸女學生
04 臀部之事實，形成心證，據以作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因而
05 認定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調查小組係覈實考量訪談結果及
06 相關事證，並就原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於系爭
07 調查報告內詳論心證形成之過程，據以認定原告符合行為時
08 性平法第2條第4款之性騷擾行為，尚難認有偏採被害人片面
09 之詞之情形，核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並無不
10 符。堪認系爭調查報告認定原告確有性騷擾甲女及乙女之事
11 實及其採證、調查程序，於法均無違誤。原告主張系爭調查
12 報告未就其有利及不利之事項與證據一律注意，違背行政程
13 序法第9條、第36條規定云云，洵無可採。

14 (7)性平會遂據系爭調查報告，於108年7月23日召開第2次會議
15 ，對第1450856號案（即本件性騷擾案）決議通過「本案性
16 騷擾事件成立」，並對行為人、被害人及學校提出相關建議
17 ，其中關於原告之建議為「(1)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2
18 條第9款給予大過處分，後續移請學生事務會議議處。(2)行
19 為人後續應接受心理輔導，並提供必要的關懷措施，另行為
20 人得以適當方式（如錄影），向被害人道歉，宣誓不再犯同
21 樣的行為。」等語，有該會議之簽到單、保密同意書、會議
22 紀錄及回覆意見等相關資料在卷可按（原處分卷1第32-36頁
23 ）。

24 (四)108年7月30日召開之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之開會人數及決議，
25 均屬適法，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並於同年月19日公告，自
26 屬適法：

27 1.依前揭北醫組織規程第36條第1項第3款、北醫學生獎懲辦法
28 第12條第9款、第16條第2款等規定，可知學生對他人有性騷
29 擾之行為，經被告之性平會調查屬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30 ，得核予記大過之處分。查原告對甲女及乙女性騷擾行為，
31 經被告之性平會調查屬實，移送學生事務會議議處，由於北

01 醫組織規程對於學生事務會議之開會額數、委託代理、表決
02 方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內政部訂定發布之會議規範。次查
03 ，108年7月30日召開之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共有25人，其
04 中請假之委員有吳慶榕、林益仁、陳怡葶等3人；而委員張
05 秀如、劉景平、藍亭、趙振瑞、梁文俐、紀玫如、謝芳宜、
06 高淑慧、許怡欣、黃豪銘、謝榮鴻等11人均有親自出席開會
07 並簽名其上；又觀以委員張秀如與蔡佩珊之簽到欄格線間亦
08 有一草寫之單字簽名，則以張秀如之簽名欄內既已完整簽妥
09 張秀如之簽名，應可認該一格線間草寫之單字簽名當係蔡佩
10 珊所為，此對照該次會議紀錄亦記載蔡佩珊有出席，即可得
11 悉蔡佩珊確有親自出席開會並簽名其上；至於無法出席而委
12 由他人代理並簽名之委員，則有郭漢彬（劉燦宏代）、鄭信
13 忠（黃豪銘代）、周桂如（郭淑瑜代）、郭乃文（謝芳宜代
14 ）、李友專（高淑慧代）、謝邦昌（許怡欣代）、陳志華（
15 黃豪銘代）、張佳琪（吳明錡代）、邱麗芸（沈柏綸代）、
16 黃彥華（張歐群代）等10人。其中鄭信忠、郭乃文、李友專
17 、謝邦昌、陳志華等5人係委託斯時同屬系爭學生事務會議
18 委員之黃豪銘、謝芳宜、高淑慧、許怡欣等人為代理，此部
19 分合於會議規範第23條第1項之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
20 之規定，另郭漢彬、周桂如、張佳琪、邱麗芸、黃彥華等5
21 人均非委託斯時同屬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此部分即不
22 符合會議規範第23條第1項之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之
23 規定。

24 2.再者，會議規範第23條第1項規定，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
25 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
26 而該條項所稱之「書面」，其方式法無特別規範，自不以單
27 一文件為必要，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往返達成合意，縱未在同
28 一書面上共同簽名，只要能有書面得以證明當事人間有達成
29 具拘束力之合意者，即可認已具備書面之要件而屬有效；但
30 若僅有口頭之承諾，並不曾以任何書面之形式證明當事人間
31 有達成合意者，即不符合會議規範第23條第1項所定之書面

01 方式。查鄭信忠、郭乃文、李友專、謝邦昌、陳志華等5位
02 委員係委託斯時同屬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委員之黃豪銘、謝芳
03 宜、高淑慧、許怡欣等人為代理，而其中郭乃文、李友專分
04 別委託同屬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謝芳宜、高淑慧代理出
05 席，有108年7月1日及同年7月2日電子郵件附卷可考（本院
06 卷第43、45、131-132頁），合於會議規範第23條第1項之以
07 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之規定。又謝邦昌、陳志華
08 2位委員，被告已自陳僅有口頭委託，並無書面委託等語（
09 本院卷第108頁）；而鄭信忠委員，被告雖稱確有書面委託
10 ，然其代理人即證人黃豪銘到庭證述，其有代理鄭信忠及陳
11 志華出席會議，其等均為其長官，長官請其做事，或係以電
12 子郵件通知，或係請秘書告知，故無書面委託等語（本院卷
13 第179頁），加以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仍無法提出
14 鄭信忠委託黃豪銘代理出席會議之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委託
15 ，難認鄭信忠有書面委託黃豪銘代理出席。準此，鄭信忠、
16 謝邦昌及陳志華3位委員雖有委託斯時同屬系爭學生事務會
17 議之委員代理出席該會議，然因無書面委託，不符合會議規
18 範第23條第1項之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之規定
19 。

20 3. 準此，系爭學生會議之委員共計25人，有委員14人（即張秀
21 如、劉景平、藍亭、趙振瑞、梁文俐、紀玫如、謝芳宜、高
22 淑慧、許怡欣、黃豪銘、謝榮鴻與蔡佩珊等12人親自出席及
23 郭乃文、李友專分別委託謝芳宜、高淑慧代理出席）合法出
24 席，已符合會議規範第4條第1項第1款之出席人超過應到人
25 數之半數之規定。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之學生代
26 表未經選舉產生，故系爭學生事務會議組成不合法云云。惟
27 按前揭北醫組織規程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生事務會議
28 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教師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
29 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次按「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
30 會員。」、「本會置首長1人，即本學生會會長。」、「會
31 長職權如下：……七、會長得代表全體學生出席校內外各級

01 會議。」、「學生會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臺北醫學
02 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4條、第11條、第12條第7款、第14條
03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
04 生，得經班級公開正式之選式之選舉，依分配名額選出學生
05 代表（簡稱學代），由全校學代組成本會。學代不得兼任本
06 校學生會之首長和各級幹部。……。」、「本會設正、副議
07 長各1名，於每屆學生代表議會下學期第3次常會中由次一學
08 年新任學代互選產生。」、「議長職權如下：……議長得代
09 表全體學生出席校內外各級會議……」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代
10 表議會章程第4條、第12條、第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院
11 卷第345-371頁）。由上開規定可知，被告校內學生會會長
12 邱麗芸及學代議會議長陳怡葶既均係經被告學校全體學生選
13 舉所產生，且得代表全體學生出席校內外各級會議，則其等
14 擔任學生事務會議委員，符合北醫組織規程第36條第1項第3
15 款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規定。原告主張，要無可採。

16 4.復查證人即被告學生事務處專員黃昭文到庭具結證稱，系爭
17 學生事務會議係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先報告性評會調查結果，
18 亦即原告性騷擾屬實這件事，因為性騷擾屬實，依規定是記
19 大過，故必須送學生事務會議議處。當時主席即學務長張秀
20 如，就表達原告的性騷擾屬實，各位委員有何意見？有沒有
21 委員反對性平會建議議處記大過1次的建議案？因為沒有委
22 員舉手反對，所以會議就認定全數通過等語（本院卷第175
23 頁）、證人即被告牙醫學系教授黃豪銘到庭具結證述，性平
24 會的人有來會議，以簡報方式報告原告性騷擾之原委、調查
25 過程及調查結果，報告人報告完畢，其個人無問題詢問報告
26 人，報告人離席後，由行政人員將法規唸1遍，最後主席就
27 說原告性騷擾如果屬實，依照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要記大過
28 1次，請我們出席委員用舉手方式表決。但其不記得當時主
29 席是說不同意的舉手？還是同意的舉手？等語（本院卷第17
30 8頁）、證人即當時藥學院院長劉景平到庭具結證稱，性平
31 案件係由性平會調查，該會有派人到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作報

01 告，用簡報報告調查之過程及建議之懲處。因為報告的蠻詳
02 細，其並未詢問性騷擾之其他問題。報告結束後，主席有問
03 我們對性平會報告建議之懲處有沒有反對意見？其沒有反對
04 ，印象中亦無其他委員反對，所以就通過這個懲處等語（本
05 院卷第180頁）。互核證人黃昭文、證人黃豪銘及證人劉景
06 平證述之內容，可知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對於是否依北醫學生
07 獎懲辦法第12條之規定予以原告大過處分乙事，由主席徵詢
08 全體出席人意見，請有反對意見之委員舉手，因無出席委員
09 舉手反對，而無異議通過。該會議乃決議：「1. 依據本校獎
10 懲辦法第12條第9款『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經本校性別
11 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核予陳生大過乙次之處分，
12 並將輔導學生進行改過銷過程序。2. 因本學期操行成績考核
13 已結算，本案列記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原處分卷1第
14 47頁）。由上觀之，系爭學生事務會議踐行之表決方法及結
15 果符合會議規範第56條第1項第2款、第58條第1項及第60條
16 規定，堪認系爭學生會議之開會人數及決議，均屬適法。

17 5. 至原告主張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並未就原告懲處案進行實質審
18 議，各委員僅獲得片面資訊，即對原告作成大過乙次之懲處
19 ，於法不合云云。查依前所述，除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性平
20 會所為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
21 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外，就性平法事件
22 應由具調查專業之性平會認定事實，即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
23 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再由具懲處裁量
24 權之相關權責單位決定懲處。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應尊重權
25 限劃分，並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斟酌應為如何之懲處，
26 不應自行調查，方符性平法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之原則。本
27 件原告所為系爭行為構成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所稱之性
28 騷擾行為，既經系爭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作成系爭調查報告
29 ，並經108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平會決議認
30 定屬實後，移請系爭學生事務會議對原告懲處案議處。系爭
31 學生事務會議對原告之系爭行為構成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

01 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除發現性平會所為之調查程序或認定
02 事實有重大瑕疵，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外，依性平法第35
03 條規定，應尊重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而證人黃昭文、黃豪銘
04 及劉景平均已證稱性平會承辦人有至該會議，以簡報方式報
05 告原告性騷擾之原委、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報告頗為詳細
06 ，證人黃豪銘及劉景平均表示無疑問詢問承辦人等語在案，
07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依性平會調查結果
08 認定原告系爭行為構成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
09 擾行為屬實，遂依北醫學生獎懲辦法第12條第9款規定，核
10 予原告大過1次之決議，於法洵無違誤。原告主張，自不足
11 採。

12 6.被告依據系爭學生事務會議之決議作成原處分，並依北醫學
13 生獎懲辦法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9日公告，即屬適法。

14 (五)系爭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決議及所作成之申復審議決定，
15 均屬適法：

16 原告主張系爭申復審議小組成員陳怡樺教授名列被告性平會
17 委員名冊中，依行為時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3款、臺北醫
18 學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防治規定第30條第3項第3款，其又擔
19 任系爭申復審議小組成員，於法不合，系爭申復審議小組組
20 成不合法，作成之申復決定應予撤銷云云，並提出被告性平
21 會網頁為憑。查依原告所提出之被告所屬性平會網頁資料記
22 載，其上所列之性平會委員任期為2年，任期至110年7月31
23 日止（本院前審卷第209-210頁）。足見該網頁所列包含陳
24 怡樺教授在內之該屆性平會委員任期當係自108年8月1日起
25 至110年7月31日止。然系爭性平會係分別於108年5月27日、
26 108年7月23日召開，系爭調查報告則係分別於108年6月5
27 日、同年6月24日及同年7月1日進行訪談及評議，斯時系爭
28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之組成委員均無陳怡樺，此可參107學年
29 度第2學期第1次系爭性平會簽到單、保密同意書及會議紀錄
30 （原處分卷1第3-7頁）、系爭調查報告（原處分卷1第50-51
31 頁）、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平會簽到單、保密同意書

01 及會議紀錄（原處分卷1第32-41頁）即明。足證陳怡樺並非
02 作成本件事實調查及認定之決議之系爭性平會委員，且亦無
03 參與其中。則陳怡樺擔任系爭申復審議小組之委員，並分別
04 於108年8月26日、108年9月2日參與討論會議，及於108年9
05 月10日參與作成申復審議決定（原處分卷1第64-97頁），於
06 法並無不合，核無原告所稱系爭申復審議小組組成不合法之
07 情，則系爭申復審議小組作成之申復決定，自屬適法。原告
08 主張，殊無可採。

09 (六)系爭學生申評會之組成、決議及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決定，均
10 無違法：

11 原告主張施純明主任秘書先參與系爭性平會就本件原告性騷
12 擾事件之調查與決議，繼又以系爭學生申評會委員身分參與
13 評議，未予迴避，是申訴評議決定不合法，應予撤銷云云。
14 查依系爭性平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第2次之簽到單、
15 保密同意書及會議紀錄（原處分卷1第3-7、32-41頁），及1
16 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簽到
17 單、會議保密同意書（原處分卷1第122-125頁）所示，施純
18 明固為參與並作成本件事實認定之決議之系爭性平會委員
19 ，並擔任108學年度之系爭學生申評會委員。惟施純明已於
20 系爭學生申評會予以迴避，並未參與系爭學生申評會之會議
21 及申訴評議決定之作成，此參諸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
22 1次系爭學生申評會會議紀錄已載明略以：「本案為性平延
23 伸之申訴案，施純明主席及蔡奉真委員皆為性平會委員，依
24 本校學生申訴暨處理辦法第15條，考量後迴避本案，……施
25 純明主席於10：36離席」等情（原處分卷1第127頁），及10
26 1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爭學生申評會會議簽到單中有
27 關施純明委員及蔡奉真委員之簽到欄均已記明「迴避」（原
28 處分卷1第252頁）、該日會議決議亦特別註明「迴避委員：
29 施純明、蔡奉真」（原處分卷1第257頁）、及申訴評議決定
30 特別註明「（施純明委員、蔡奉真委員迴避本案，不參與評
31 議）」（原處分卷1第263頁）等語甚明。原告上揭主張，委

01 無可採。又申訴評議決定已於理由欄論斷原告申訴無理由，
02 縱其理由簡略，未就原告申訴理由逐一說明，亦難謂未附理
03 由。原告主張，申訴評議決定未附理由，已然違法，應予撤
04 銷云云，亦無可採。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無可採。被告依系爭學生事務會議
06 決議，作成懲處原告大過乙次之原處分，認事用法俱無違誤
07 ，申復審議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
08 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0 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1 駁，併予敘明。至原告聲請傳喚甲女、乙女、A男及B女，擬
12 證明甲女、乙女誤指原告為性騷擾之行為人云云，惟甲女、
13 乙女已明確指稱原告特徵，並無誤指之情，業經本院審認如
14 上，自無再予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
16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19 法官 鄧德倩

20 法官 魏式瑜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4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6 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林俞文